平 陆 县 民 政 局

平陆县民政局关于建立

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

为实施扩围增效，集中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办发〔2022〕2号）和《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制度的通知》（运民函〔2025〕47号）关于“采取‘一事一议’等方法，研究解决社会救助重大急难个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建立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建立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快处和精准救助能力，规范“特事特办”工作流程，优化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切实解决社会救助急难个案，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二、适用情形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或重病重残等特殊情形（适用且不限于以下所列情形），以现有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具体问题。

1．法定义务人因特殊情况（如服刑在押、失踪、出走或失联二年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遣送或驱逐出境等）未履行或因家庭感情破裂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经村（居）委会及相关部门调解后，救助申请人（或家庭）仍存在事实无人赡、抚、扶养的情形，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以上情形原则上由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相关证明。

2．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遇到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或信息错误无法及时纠正，但救助申请家庭遭遇重大变故、事故或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家庭情况稳定后，补齐相关资料和手续。

3．经发起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后，证实救助申请人（或家庭）确实存在不符合救助的情形，但救助申请家庭有遭遇重大变故、事故事实且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

4．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等注册信息的救助申请人（或家庭），但无实际经营且因各种因素导致其注册信息无法及时注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实际没有获取报酬，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

5．救助申请人是困境儿童，实际生活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抚养人明显无力自费支付学费，经所在村（居）委会证明，依靠亲戚或其他社会力量资助就近入读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

6．救助申请人（或家庭）名下仅有1部用于生产、运输的车辆（含低价值小轿车），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和生活必需，现遭遇重病重残等事实，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

7．救助申请人（或家庭）为农村户口，拥有2套以上房屋所有权（含城区产权房、车库、商铺、农村无产权房、小产权房），房产无有偿租借，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转卖、变现，现遭遇重病重残等事实，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

8．救助申请人（或家庭）因主要劳动力死亡、重病、伤残等意外变故导致收入骤减，家庭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边缘，唯一自住普通住房需还银行贷款且无法断供、变卖，家庭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

9．其他特殊或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或有其他重大风险，没有政策依据但确需及时救助，或需要超出救助额度的。

三、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办理或审核社会救助业务过程中，发现困难群众有实际困难，但不符合某项社会救助规定条件，可以适用“一事一议”情形的，可在救助申请人诚信申报后，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一事一议”申请，填写附件1：《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申请表》，详细写明困难情形，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入户调查情况）。

**（二）组织审核**

所在乡镇（社区）及时对困难群众“一事一议”情形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应当在接到村（居）委会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报请乡镇（社区）主要领导同意，组织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主干和村（居）民代表等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同时邀请乡镇（社区）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与监督。工作会可以邀请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县级民政局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参加。

**（三）结果认定**

1．在尊重事实基础上，乡镇（街道）“一事一议”工作会所有参会人员逐一表决，按照一致议定结果，研究确定是否给予社会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告知救助申请人，抓紧实施，同时报送县级民政局备案，并注明是否提请县级民政局研究答复（填写附件2《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备案表》）。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乡镇（社区）应采取“先行救助”，启动乡镇（社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齐相关手续。

2．乡镇（社区）“一事一议”工作会无法形成一致救助意见的，可提请县级民政局研究答复。县级民政局应当及时给予答复，有3个以上乡镇（社区）出现类似事项，应适时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参会人员须包括县级民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社会救助经办负责人和相关乡镇（社区）分管领导、社会救助工作相关人员，同时邀请派驻县级民政局纪检监察干部参与监督。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一致议定结果，研究确定是否给予社会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形成会议纪要，由乡镇（社区）落实实施。（填写附件2《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备案表》）

**（四）动态管理**

通过“一事一议”机制纳入社会救助的困难对象或家庭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等信息应在所在乡镇、所在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按确认（认定）的程序实施，并通过年度复核和定期核查加强动态管理。县级民政局或乡镇（社区）民政办应及时组织开展复核，困难情况或适用情形未解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调整。若上级民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1．以人为本，应救尽救。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政治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坚持尊重事实，提高服务意识，思想观念要从“能不能救”向“该不该救”转变，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担当作为的勇气，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2．注重时效，强化监督。各乡镇（社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深入调查研究，增强敏锐判断，提高救助工作可及性、时效性和规范性。要把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做到大多数的疑难问题通过乡镇（街道）“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得到及时解决。县级民政局要经常深入基层指导督导。要做好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强调程序合法、依据明确、信息公开透明，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推广借鉴，强化宣传。各乡镇（社区）要通过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机制解决实际困难，具有推广运用意义的典型案例，要及时编发汇总，供基层借鉴参考，及时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特事特办”的工作流程，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各乡镇（社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介，多方位加大宣传，提高救助政策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社会救助工作，共同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本制度自2025年6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申请表](http://mzj.zhangzhou.gov.cn/cms/pages/830627874072700004/attachments/%E9%99%84%E4%BB%B6.doc)

 [2．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备案表](http://mzj.zhangzhou.gov.cn/cms/pages/830627874072700004/attachments/%E9%99%84%E4%BB%B6.doc)

平陆县民政局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

**社会救助“一事一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家庭) 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 |  |
| 家庭住址 |  |
| 申请“一事一议”事项及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可另附件) |  |
| 缓急程度 | 紧急□;急□; 一 般□; |
| 村(居)意见 | 上报乡镇(街道)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研究。经办： 村主任：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乡镇(街道) 意见 | 是否符合“一事一议”(是□否□ );是否需要县级民政局参加(是□否□);是否需要上报县级民政局研究答复(是□否□);**同意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经办： 审核：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局意见 | 是 否 召 开 “ 一 事 一 议 ” 工 作 会 ( 是 □ 否 □ ) ;是 否 需 要 其 他 部 门 参 加 ( 是 □ 否 □ ) ; 如 需 要 ， 参 加 部 门 **同意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经办： 审核：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备案表**

备案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一事一议”事项内容或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可附材料) |  |
| 乡镇(街道)“ 一事一议”工作会情况 | 年 月 日乡镇(街道)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参加人员：形成统一意见： | 是□否□ 提请县级民政局研究答复 |
| 县级民政局“ 一事一议”工作会情况 | 年 月 日县级民政局召开“一事一议”工作会，参加人员：形成统一意见： |
|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  |